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17-00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 重要条款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223,734,700 元增加至 3,923,734,700 元，详见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市公告书。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延 A 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依据上市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省监管局核准。

近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豫证监发〔2017〕36 号），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获核准，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变更以下重要条款：

1、第三条变更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3,734,700 元。

2、第二十五条变更为：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公开发行 598,1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0 股，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3,923,734,700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

资股股东持有 2,673,705,7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8.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250,029,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1.86%。

3、第三百三十三条变更为：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公司章程无新增重要条款。

三、本次公司章程无删除重要条款。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